**东营市气象局**

东营市气象局关于

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挂靠行为

专项整顿的通知

为遏制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挂靠现象，切实维护公共安全和市场秩序，根据《山东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关于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和升放气球资质挂靠行为专项整顿的通知》（气法函〔2020〕13号）要求，现就开展资质挂靠行为专项整顿活动（以下简称专项整顿）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工作内容

对在东营行政区域范围内，由山东省气象主管机构认定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进行全面排查，检查资质单位是否存在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等方式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相应业务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实施步骤

（一）自查自纠（即日起至2020年6月15日）

本行政区域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首先开展自查，对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立即整改。自查自纠报告要如实反映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整改措施和整改落实情况。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将自查自纠书面报告，于2020年6月15日前报送东营市气象局（可将自查报告盖章扫描后通过邮箱报送，邮箱：[sqxjywk@dy.shandong.cn](mailto:sqxjywk@dy.shandong.cn)，联系电话：0546-8319980）

（二）执法检查（6月16日至6月30日）

在资质单位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市气象局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开展执法检查。

（三）总结上报（7月10日前）

市气象局将各资质单位自查情况及活动组织情况以书面方式报山东省气象局，省局将对专项整顿情况进行全面分析总结。

三、其他要求

为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市气象局设立举报电话0546-8330901，对投诉举报事项逐一登记，认真核实查处。

东营市气象局

2020年6月8日